

企业诚信承诺函

致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了解《深圳第二音乐厅项目建议书》项目中的全部内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：

1、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公司全称）参加的《深圳第二音乐厅项目建议书》项目服务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3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4) 参加政府采购服务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服务活动中没有下列行为：

- (1) 在开标和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2)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；
- (3) 未按有关规定签订、履行采购合同，造成严重后果；
- (4) 隐瞒真实情况。提供虚假资料；
- (5) 以非法手段接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；
- (6)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；
- (7) 恶意投诉；
- (8)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；
- (9) 阻碍、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；
- (10)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，且未经相关部门同意。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；
- (11)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；
- (12) 有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行为。

3、我公司已清楚并愿接受如有上述行为之一时，依法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投标人：深圳市华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8月5日

